

地理系學士班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員額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施行細則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8.1.1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3.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申請對象及資格：地理系大二學生，申請者須通過第一階段甄選，且修畢地理系大一必修課程及其他本系、外系(含通識課程)選修課程，最少 42 學分。
2. 申請時間：9 月 28 日前。
3. 申請者必需繳交包含興趣、能力、未來工作環境之理解的綜合報告，體適能檢定、國語文檢定測驗、英語文能力會考等資料，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括各式各樣服務，活動等等的證明)，由本系評分，評分結果為通過與不通過兩種。
 - (1) 個人生涯之自我評量報告一份。根據個人生涯興趣量表(學輔中心)結果撰寫。需附上①個人生涯興趣量表(學輔中心)②體適能檢定③國語文檢定測驗④英語文能力會考之原件影本乙份⑤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
 - (2) 申請者須提出對中學教師工作內容理解之報告一份。內容包括當前教育環境、教師工作內容、個人教育理念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括各式各樣服務，活動等等的證明)。
4. 通過前項評量者，由本系依學生一年級全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其中本系開授之地理專業科目(含必、選修)加權百分之二十(本項指標由本系提供)，篩選全系大二在籍人數之百分之四十為錄取人數。如遇同分，以系必修平均分數高者優先。
5. 評選分數採計方式為：學業成績佔 75%，活動服務的成績佔 25%。

活動服務採計項目及證明文件如下：

採計項目與分數：

- (1) 參與系上的活動(佔 12%)。
- (2) 參與學校的活動(佔 6%)。
- (3) 參與社會的活動(佔 7%)：包含非社團志願服務。

證明文件：

- (1) 班級活動證明文件由導師或教官提供。
Ex：幹部名冊、班會簽到表等等。

(2) 系上活動證明文件為系學會活動簽到表、報名表、排班表等相關名冊。

(3) 學校活動證明文件須提供相關可證明之文件。

Ex: 幹部證明、社員證明(以上需有社長簽章)、比賽照片、公假單等等。

(4) 社會活動證明文件同學校活動證明文件。

6.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由 99 學年度之大一學生開始適用,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大學部修習教程課外活動加分辦法(1/3)

壹、目的

系上在教育學程資格的篩選上,對於學業成績非常看重,但身為教師,不能只是專業知識豐富的「經師」,而是需要參與課外活動等公共事務,擁有豐富團體生活,並能以身作則的「人師」,故訂定課外活動加分辦法。

貳、實施對象

系上一、二年級學生。

參、加分方式與程序

一、採計比重

大二上學期中,由第一階段篩選出前之 70%學生,在第二階段以課業成績*75%+活動服務分數*25%,選出前 40%學生,即擁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二、採計項目與分數

(1) 參與系上的活動(佔 12%)。

(2) 參與學校的活動(佔 6%)。

(3) 參與社會的活動(佔 7%): 包含非社團志願服務。

三、證明文件

(1) 系上活動證明文件為系學會活動簽到表、報名表、排班表等相關名冊。

(2) 學校活動證明文件須提供相關可證明之文件。

Ex: 幹部證明、社員證明(以上需有社長簽章)、比賽照片、公假單等等。

(3) 社會活動證明文件同學校活動證明文件。

目 錄 (2/3)

一、系上活動(滿分 20 點)			
編號	活動名稱	擔任職務與 參加日期	證明文件
1	班級幹部(以學期計)		有導師簽章之證明文件
2	迎新宿考參與學員 (兩天營期無早退並領有結業證書之大一學生)		宿考結業證書
3	迎新宿考籌辦人員 (由宿考總籌甄選且名字印在營手冊上之大二學生)		營手冊籌辦人員名單
4	地理講座 (出席系學會所辦理之演講)		系學會出席簽到表
5	師生座談會		系學會出席簽到表
6	系掃		系學會活動簽到表
7	系服投稿 (提供文書股系服樣式稿件)		文書股提供投稿證明
8	地理週顧攤 (自願性工人，參與地理週輪值排班)		系學會輪值簽到表
9	書展顧攤、搬書 (自願性工人，參與書展輪值排班)		系學會輪值簽到表
10	聖誕晚會 (限自願性籌辦人員及參與表演者)		系學會活動簽到表
11	卡0歌唱比賽(限自願性籌辦人員及參賽者)		系學會活動簽到表
12	地理之夜(限自願性籌辦人員及參與表演者)		系學會活動簽到表
13	PLAY 盃 (限自願性籌辦人員及參賽者)		系學會比賽出席簽到表
14	地理營籌辦人員		營手冊籌辦人員名單
15	擔任系學會股長、股員		系學會會長提供證明文件
16	地理系啦啦隊 (參與完整練習過程且上場比賽之大一學生)		啦啦隊總負責人提供名單
17	地理系啦啦隊幕後籌畫人員 (參與美工道具製作等幕後工作之大一二學生)		啦啦隊總負責人提供名單
18	水運會 (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運動賽事)		系學會提供參加名單
19	其它由班級發起的全班性活動		相關證明文件

20	其它由系上舉辦之相關活動		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校活動(滿分 10 點)			
1	校內社團社員 (除系學會外，為校內其他社團之正式社員<已繳社費>)		學生提出有社團社長簽章之證明文件
2	校內社團幹部 (除系學會外，為校內其他社團之幹部)		學生提出有社團社長簽章之證明文件
3	代表參加校際競賽 (體育、音樂、國語文等學術校際競賽)		學生提出有指導老師簽章之證明文件
4	代表參加校際活動 (親善大使、體育表演、音樂表演、學術交流等校際活動)		學生提出有指導老師簽章之證明文件
5	其它與學校活動之相關活動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三、社會活動(滿分 10 點)			
1	參與校外社團 (志工團體、環保團體等公益、服務、學術性質社團或其他學校社團)		學生提出能證明其為社團成員之文件以及社團參與心得
2	參與校外活動 (志工服務、學術、專題演講等)		學生提出包含其在內之活動照片以及活動心得 (包含時間、地點)
3	其它與社會活動有關之相關活動		相關證明文件

1. 計分方式：

- (1)擔任幹部或參與校外競賽得獎者，每一獎次得 3 點。
- (2)校內競賽得獎者，每一獎次得 2 點。
- (3)參與系上、校內、校外活動者，每一活動得 1 點。
(細項得點規定詳見目錄表)

2. 由大四及大五教育實習及實習輔導指導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課外活動評分標準表 (3/3)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分項成績	成績合計
滿分 20 點	一、系上活動	1. 全系性活動 2. 系學會幹部及代表系上參加校內競賽之活動 3. 其它與系上活動之相關活動		
滿分 10 點	二、學校活動	1. 參加校內社團或擔任社團幹部 2. 代表學校參加校際競賽 3. 其它與學校活動之相關活動		
滿分 10 點	三、社會活動	1. 參與公益性、服務性、學術性等社團及活動 2. 其它與社會活動之相關活動		

說明：

1. 計分方式：

- (1) 擔任幹部或參與校外競賽得獎者，每一獎次得 3 點。
- (2) 校內競賽得獎者，每一獎次得 2 點。
- (3) 參與系上、校內、校外活動者，每一活動得 1 點。

(細項得點規定詳見目錄表)

2. 由大四及大五教育實習及實習輔導指導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